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汉台区西关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发包方（甲方）： 汉台区西关幼儿园

承包方（乙方）： 陕西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甲方：汉台区西关幼儿园

乙方：陕西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汉台区西关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施工及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汉台区西关幼儿园改造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汉台区西关幼儿园内
- 3、施工内容：改造提升项目（详见项目招标清单）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8月7日，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9月5日，总工期30天。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中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壹分（¥605517.21元）。

2、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即¥181656元。

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302759元。

③ 竣工验收后乙方及时提交竣工决算资料，审计完成后，按照审定金



额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

3、乙方确认其收取本合同款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汉中太白路支行

账 号： 806060501421005433

4、该项目审计费承担如下：基础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效益费由乙方承担。

四、施工图纸

施工图纸在甲方完成设计后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施工依据。

五、甲方责任

1、开工前 3 天，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为原则。

2、开工前应将原有的设备拆除；提供施工期间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负责协调施工队与邻里之间的关系；

4、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及对材料进场、工程竣工的验收。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六、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遵照施工图纸、规范施工，保质保量如期工程。

2、严格执行本市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3、因乙方在施工中违反项目建设规定而引起的罚款及赔偿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4、乙方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为乙方派出的项目经理。甲方关于工程

相关事宜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统一指挥和管理。

5、乙方项目经理：郭鹏，身份证号：612325198209180811。

6、建立现场施工安全保证体系，配备好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七、工程变更

为确保甲方工程质量、工期及保修服务，合同签订后如有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的变更，须由双方及监理方协商后签署《工程变更签证单》，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用及工期，口头承诺或口头协议均视为无效；凡甲方直接与乙方现场工程人员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乙方均不接受；

八、材料供应

乙方提供的材料运到施工现场，双方共同验收；所提供的材料要符合相关国家环保标准，具有合格证及质检报告，因材料质量问题延误工期或影响工程质量，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3、不可抗力。

4、甲方未按时参加阶段验收而造成的停工。

5、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6、因乙方供材或施工等原因不能按期完工的，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十、质量标准

1、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

上海公司
1696

量检验规定》执行：

2、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时：

(1) 可向消费者协会投诉。

(2)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工程验收和保修

1、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三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1) 真石漆等隐蔽工程的验收。

(2) EPDM 塑胶颗粒面层施工前验收。

(3) 竣工验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参加各阶段验收，各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若甲方接到通知后，未按时参加验收，乙方有权停工等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它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并填写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为贰年），在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问题承担免费维修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

2、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工程视为合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视为甲方自动放弃保修和维修权利且乙方仍有追收尾款的权利。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负责

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十三、几条具体约定

- 1、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2、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 3、施工期间，乙方每天的工作时间按正常工作时间，如遇特殊天气则听从甲方安排。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向汉中市汉台区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另行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汉台区西关幼儿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孙明

乙方（盖章）：陕西普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张峰

地址：汉台区西关正街

地址：留坝县紫柏街道办事处
大滩村二组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

签订日期：2025年8月6日